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4768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商 标

佐维世家
ZUOWEISHIJIA

申 请 人 张丁平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沙屈69-1号

代理机构 晋江市财青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捣碎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抹刀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剪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